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永昌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1,2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69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予以确认。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实缴至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经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14-00001 号）予以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开源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19110101040086665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上述专用账户中，公司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0,003,971.4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包括利息净收入 3,971.44 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	3,971.4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3,971.44
以前年度使用的金额	10,000,000.00
2023 年度使用的金额	3,971.44
其中：1. 采购原材料	3609.69
2. 日常经营支出	0
3. 手续费	360.00
2023 年度注销账户转出	1.75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	0.00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问题 and 整改情况

#### （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 2、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为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对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主要为将其中的635,817.00元用来支付日常支出。（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项目	拟投入金额（元）
（一）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1. 采购原材料	9,363,803.00
2. 日常经营支出	635,817.00
3. 手续费	380.00
合计	10,000,000.00

### 3. 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永昌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永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